

##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集团”或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将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计划与公司关联方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科技”，原名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上海焕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焕原科技”）、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分宝”）、未来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电视”）、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数寰宇”）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在专门会议上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基于关联交易的类型与额度，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支付宝科技	移动平台支付 服务、项目开 发服务	市场价格	43,000	3,591.89	41,240.28
	蚂蚁集团	项目开发服 务、技术合作	市场价格	1,000	114.30	758.19
	未来电视	运营、增值、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30,000	4,387.23	24,529.56
	中数寰宇	增值服务	市场价格	2,500	-	1,959.09
	小计			<b>76,500</b>	<b>8,093.42</b>	<b>68,487.12</b>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焕原科技	项目及服务外 包	市场价格	4,200	192.46	3,299.06
	集分宝	项目及服务外 包	市场价格	1,000	386.56	4,203.58
	支付宝科技	外包服务费	市场价格	700	42.93	555.02
	中数寰宇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00	-	-
	小计			<b>6,000</b>	<b>621.95</b>	<b>8,057.66</b>

注：表中“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截至2026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 金额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支付宝科技	移动平台支付 服务、项目开 发服务	41,240.28	44,800	9.64	-7.95
	焕耀科技	项目开发服务	20.20	500	0.01	-95.96
	蚂蚁区块链	项目开发服务	380.79	500	0.17	-23.84

	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支付宝杭州	项目开发服务、技术合作	758.19	500	0.18	51.64
	未来电视	运营、增值、技术服务	24,529.56	40,000	12.40	-38.68
	中数寰宇	增值服务	1,959.09	4,000	0.99	-51.02
	小计		<b>68,888.11</b>	<b>90,300</b>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焕原科技 <sup>[注]</sup>	项目及服务外包	3,299.06	5,500	2.56	-40.02%
	集分宝	项目及服务外包	4,203.58	5,300	3.27	-20.69
	支付宝科技	外包服务费	555.02	700	0.43	-20.71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硬件采购费	301.60	500	0.23	-39.68
	江苏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200	-	-100
	小计		<b>8,359.26</b>	<b>12,200</b>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数寰宇	授权服务费	45.72	1,000	0.04	-100
	小计		<b>45.72</b>	<b>1,000</b>	-	-
备注	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节。2) 焕原科技由支付宝（杭州）数字服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支付宝杭州”）100%持股，杭州焕耀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焕耀科技”）由支付宝杭州间接100%持股，即：焕原科技、焕耀科技均受支付宝杭州控制，焕耀科技2025年度预计额度已调剂至焕原科技。					

<p>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需求测算，实际发生额按双方最终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实际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p>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的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

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和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及相关的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应用, 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 销售本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8日

##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和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钜”)系公司股东, 上海云鑫持有公司10.77%的股份, 上海云钜持有公司4.23%股份。上海云鑫和上海云钜均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全资子公司。蚂蚁集团持有支付宝科技100%股权。支付宝科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支付宝科技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认为支付宝科技对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二)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43号-569号(单号连续)1幢2号楼5层517室

法定代表人: 韩歆毅

注册资本: 3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企业总部管理; 控股公司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会议及展览服务; 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9日

##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和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钜”）系公司股东，上海云鑫持有公司10.77%的股份，上海云钜持有公司4.23%的股份。上海云鑫和上海云钜均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蚂蚁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蚂蚁集团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蚂蚁集团对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上海焕原科技有限公司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焕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2层204室

法定代表人：施海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4日

##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和上海云钜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钜”）系公司股东，上海云鑫持有公司 10.77%的股份，上海云钜持有公司 4.23%的股份。上海云鑫和上海云钜均系蚂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蚂蚁集团通过支付宝（杭州）数字服务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焕原科技 100%股权。焕原科技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焕原科技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焕原科技对其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四）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三鸿路 6 号 6 幢 304

法定代表人：喻继银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3 日

#####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和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钜”）系公司股东，上海云鑫持有公司 10.77%的股份，上海云钜持有公司 4.23%的股份。上海云鑫和上海云钜均系蚂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蚂蚁集团持有集分宝 100%股权。集分宝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集分宝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集分宝对其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五）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0 号空港商务园东区 5-1，  
2-501

法定代表人：李鸣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制作；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演出经纪；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新鲜蔬菜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版权代理；广告发布；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环保咨询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票务代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

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日

##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徐长军先生在未来电视担任董事。未来电视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方情形，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未来电视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未来电视对其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六）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18层1801内1811号

法定代表人：杨苗仁

注册资本：4,0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文艺创作；销售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9日

##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先生控制的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数寰宇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中数寰宇对其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交易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均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标准定价。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和劳务的定价方式，与公司向无关联的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务的定价方式相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软件产品和服务，为标准化产品，其定价方式亦与该等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相同。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单一法人主体预计发生交易金额达到相关规定披露标准的，已在表“（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中单独列示预计交易金额以及关联人信息，其他法人主体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具体签署主体以最终的关联交易协议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实现双方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公司向关联人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购买软件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关联人及其关联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以及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及其关联公司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预计情况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